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上午 10 点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5月8日 上午 9:30 分-11:30 分,下午 13:00 分-15:00 分: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覃继伟先生、黄海鱼先生 以及原独立董事曹蓉女士将分别进行述职。

-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 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3 日-2013 年 5 月 7 日工作日时间上午 8: 00 分-12: 00 分; 下午 13: 30 分-17: 30 分。
 -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方式: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365328
- 2、投票简称: 宜安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3年5月8日上午9:30 分-11:30 分,下午13:00 分-15:00 分
 - 4、在投票当日,"宜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0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00	
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 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表决意见为准。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 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宜安科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

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仕奇、甘桂林

联系电话: 0769-87387777

传真号码: 0769-87367777

通讯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3662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三)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I III たねね 式汁 I III たねね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 公人放养公足气衣八姓石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要点及意向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 0769-87367777)到公司(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邮政编码:52366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 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 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如	性名	授权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授权代理人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	委托日期						
₽ ₽.		丰州市伍		同	反	弃	
序号		表决事项			意	对	权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